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明先生不幸因病逝世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湯湘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尚需待本公司股東會會議(「股東會會議」)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批准後方才生效。湯先生將在股東會會議選舉通過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接替謝先生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任期自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因此，屆時本公司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

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湯湘希先生，62歲，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會議批准。

湯先生自1986年7月起任職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歷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會計系副主任、主任，會計學院副院長，目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湯先生曾任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第一、二屆委員，以及於2011年6月起擔

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該職；於2019年5月至今擔任國家能源集團長源電力股份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66)的獨立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4年4月期間擔任武漢光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221)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金鷹重型工程機械股份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048)的獨立董事。同時，湯先生自2020年6月及2021年6月起分別擔任湖北省鄂旅投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元豐汽車電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職務。湯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商業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成本研究會常務理事職務。

湯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湖北財經學院(現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財務與會計專業)，於1987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會計學專業)，並於2005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湯先生確認(i)其概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如獲委任，湯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湯先生的薪酬標準將按照本公司於2025年4月18日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方案執行，其年度報酬為人民幣13萬元(含稅)。

就建議選舉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考慮本公司發展策略。綜合考慮湯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湯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較強的專業能力與較為豐富的知識經驗，並有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過往任職經歷，使彼能夠就本公司的重大業務決

策發表客觀、恰當及獨立的意見及分析。此外，湯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實踐經驗使彼能夠提供有價值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湯先生並無在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故彼能夠投放充分時間及專注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能夠受益於湯先生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信納湯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全面評估湯先生的教育程度、資歷及經驗，並認為彼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湯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其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要求，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以及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本公司擬對2021年回購股份方案尚未使用的剩餘5,586,721股回購股份用途進行變更，由「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並提請股東會會議授權公司管理層及其再授權人士辦理回購股份註銷的相關事宜，上述事項尚需提交股東會會議審議。

一、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相關情況

(一)回購股份方案及實施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本次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為每股人民幣30元，回購股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截至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已實施完畢本次股份回購方案。本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累計回購本公司股份數量為42,527,893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86%，最高成交價為每股人民幣20.50元，最低成交價為每股人民幣9.09元，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99,998,261.31元(不含交易費用)。實際回購股份方式、價格、資金總額等內容與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股份回購方案不存在差異。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0月26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發佈的《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關於回購公司股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二)回購股份使用情況

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和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經成就。根據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確定2023年9月22日為授予日，向2,754名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10,631,973股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42,527,893股A股。

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6.04元的價格，合計向2,380名激勵對象歸屬第二類限制性股票18,710,726股A股。

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64元的價格，合計向2,326名激勵對象歸屬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合計18,230,446股A股。

上述股權激勵計劃歸屬完成後，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剩餘股票5,586,721股A股。

二、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具體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一回購股份》和本公司回購股份方案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因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轉讓的，則未使用的回購股份將依法予以註銷。本公司擬對上述2021年回購方案剩餘的5,586,721股回購股份用途由「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並將該部分回購股份進行註銷。董事會將提請股東會會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再授權人士辦理回購股份註銷的相關事宜。

三、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5,284,327,591股，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將減少5,586,721股A股，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人民幣5,586,721元；及結合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1日、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9月29日分別發佈《關於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的公告》，回購註銷不再具備激勵資格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合計337,390股A股。綜合考慮前述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已回購註銷及本次回購股份將予註銷的影響，本公司總股本將合計減少5,924,111股A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人民幣5,924,111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

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84,664,981.00 元。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78,740,870.00 元。
2.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5,284,664,981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 普通股 4,983,069,781 股；H股普通股 301,595,200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5,278,740,870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 普通股 4,977,145,670 股；H股普通股 301,595,200股。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獲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以及股東會會議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刊載，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年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及田宏先生。